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 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:科員 馮云宣 電話:04-25265394#3760

電子信箱: hbtcm020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:中市衛醫字第11300827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5條涉及鄉鎮市調解條 例之適用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3166326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(下稱醫預法)第15條第1項 及第2項規定略以,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,應 依本法申請調解,不適用醫療法第99條第1項第3款及鄉鎮 市調解條例之規定;當事人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 起訴,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。爰此, 民眾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,應依前揭規定申請醫療 爭議調解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醫療爭議民事事件於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 法院核定者,其效力是否受影響一節,醫療爭議民事事件 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者,其效力應依鄉鎮市調解 條例之規定。

四、有關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醫預法施行前已開始調解而未結



案之醫療爭議民事事件,若尚未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,於 醫預法施行後,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宜否繼續調解一節,鄉 鎮市調解委員會可續行調解,惟應告知民眾,如調解不成 立,欲提起醫療爭議民事訴訟者,仍應依醫預法第15條第1 項及第2項規定申請醫療爭議調解後,始得提起同案之醫療 爭議民事訴訟。

五、有關當事人就醫療爭議民事事件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 調解,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宜否受理一節,承上,當事人就 醫療爭議民事事件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,鄉鎮市 調解委員會仍可受理,惟應於受理時告知民眾,如後續調 解不成立,欲提起醫療爭議民事訴訟者,仍應依醫預法第 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另外申請醫療爭議調解後,始得 提起同案之醫療爭議民事訴訟。

六、敬請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3大診所協會及各醫事人員公會, 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:本市64家醫院、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、各醫事人員公會

副本:臺中市各區公所、本局醫事管理科電 2024/06/26

